

协 议

甲方：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恭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三月初三) 20时在郑州大剧院歌舞剧场举办“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

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情况下，就乙方承办“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演出

1. 举办时间：2025年3月31日(三月初三) 20时。地点：郑州大剧院。

2.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方案，负责开幕式晚会及演出剧目的策划、组织、实施，验收。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郑州大剧院场地协调及场地费用支付工作。

2、甲方向乙方支付“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资金。

3、甲方负责演职人员到郑后的食宿及交通（除小梅花奖演员两天的接送，不含郑州本地演职人员）。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节目策划，编排，演出组织与实施。

2、乙方负责全体演职人员在排练演出期间(即在郑州大剧院内)的安全问题。

3、乙方负责“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的灯光舞美音响及视觉设计，并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负责“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参演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劳务等费用支付。

5、乙方负责“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全过程的资料整理搜集，并配合甲方做好晚会验收工作。

6、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节目演出的方案资料及灯光舞美等数据资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合同附件。

7、乙方确保提供的方案、灯光舞美能够满足戏曲晚会的需要。

8、乙方负责晚会河南省外参演人员往来交通费用的支付。

四、关于资金支付

1、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郑州行戏剧晚会费用共计：1,49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 元)。

2、资金支付标准为：晚会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基本标准：演出圆满完成且安全无事故；乙方提供的节目演出方案、灯光舞美数据资料、晚会演出的音像、图文等资料齐全，具体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制定)。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甲方向郑州市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拨款，该项目财政拨款资金下拨至市文联零余额专户；

(2) 乙方提供抬头为“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式合规发票。

3、资金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演出前支付第一笔款项 4982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演出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工作不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 3% 的费用。在符合专业规范要求的情况下，验收结果需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五、双方收付款指定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户名：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4101000052528568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12 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905610122101005868

乙方信息

户名： 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082262361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 9 层 9701 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 1702 1508 0920 0015 444

六、 本次晚会所有视频、图片及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商业行为的情况下使用时，须经甲方同意授权使用。

七、本协议一式 4 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郑州市仲裁委裁决。

甲方：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15年3月15日

时间：2015年3月21日

